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议案
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，与公司关联方会发生经营业务往来。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此类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，交易按照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俞熔先生、郭美玲女士、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百胜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美年大健康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百胜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活​​动的需要，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俞熔先生、郭美玲女士、徐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